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8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誌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